

关于对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24 号

北京索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索云科技）董事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你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2024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较 2022 年度发生变化。2023 年度，报告期末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0%、5%、10%、30%、50%、80%、100%；2022 年度，报告期末 6 个月以内、6 个月至 1 年、1 至 2 年、2 至 3 年、3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0%、5%、30%、50%、100%。调整后，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减少计提 6,642,076.19 元和 250,604.87 元。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

并口径) 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86,757.74 元和 1,548,964.31 元。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发生变化, 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由亏转盈。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内信用环境是否发生明显变化, 并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历史坏账实际发生率和对前瞻性信息的考虑等因素, 说明调整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结合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市场供应趋势与竞争程度、所处行业环境等因素, 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 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逾期情况、逾期款项的收回情况, 并结合账龄情况、逾期情况、报告期坏账实际核销情况等,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关于年报披露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 你公司来源于运维服务、系统集成、云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30,138,788.96 元、

19,441,440.72 元、47,839,595.40 元。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载明，运维服务收入为 42,020,198.26 元，较上年下降 12.01%；系统集成收入为 33,625,345.10 元，较上年下降 8.24%；云系列产品收入为 31,765,496.54 元，较上年增长 232.04%。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变动幅度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不匹配。

请你公司核实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详细解释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并全面自查年报相关披露错误、及时更正年报。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4 月 22 日